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2017年4月25日在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名园南大道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吴明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俞国胜先生、陈乃蔚先生、傅元略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158.41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0.69%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39,805.0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11.16%); 实现利润总额 4,052.9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8.96%; 实现净利润 3,545.4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27.33%。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35,454,868.29 元,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2,832,789.52 元, 减去 2016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3,545,486.83 元, 减去已分配 2015 年度红利 10,120,000.00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254,622,170.98 元。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

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32,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 (含税), 不送红股, 共派发现金红利 7,260,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 247,362,170.98 元,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 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 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0%。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06）。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兴鉴字第 05010001 号《2016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007）；《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 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有关对审计机构费用事宜, 提前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 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拟向 3 家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 万元), 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申请的授信额度主要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信用证、信托、贸易融资、保理等融资方式, 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董事会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信贷(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信托融资、保理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10,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0,000
合计		30,00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同意公司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制外汇风险，在 2017 年度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4,300 万美元的外汇交易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关于2017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00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着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17-009)。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着为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不超过一年)保本和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

2017-010)。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防范汇率风险, 保证汇率风险的可控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具体实际, 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 建立与现代企

业制度相适应、与责权利相匹配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规范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加强公司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在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为加强公司的资金理财业务的管理, 有效控制风险, 提高投资收益, 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特定对象调研采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规范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接待行为, 加强公司对外接待及与外界的沟通与交流, 提高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通过本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 2017-011); 《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2)。

独立董事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保荐机构关于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分别出具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